**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三) 嘉義縣政府109年6月15日府教發字第1090132130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授課節數及名額：**

教學支援人員：

越南語教學支援人員(每週1節)：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應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取得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之新住民或外籍生，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教育部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初階）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四、****報名時間**

**109年8月26日上午9時至16時**（逾時恕不受理）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 地址：嘉義縣布袋鎮樹林里82號　電話：05-3451641-9

**六、簡章及報名表：  
 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glps.cyc.edu.tw/）或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下載。**

**七、報名手續：**

（一）填寫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或居留證、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初階）班或進階班合格**

**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及**簡歷資料**

**3份。**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

接受補件。

八、甄試日期：109年8月27日上午9:00起。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十、甄選及錄取方式：**

（一）書面審查：（通過後進入口試階段）。

（二）口試：成績佔100%（時間10分鐘）。

(三)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補充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聘用期限：經本校甄試錄取之人員，教學期間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06月30日止，每週授課1節課。

（三）教學支援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任用後如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行政公佈欄**(http://www.gl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http://www.cyc.edu.tw)**。**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  六  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3.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7.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14.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15.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

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

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

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

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 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 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語別：越南語** 編號(甄試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 | |
| 現職機關學校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TEL：  手機：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 系 科 | | | | | 組 別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經  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 起 迄 年 月 | | | |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 | | 職 稱 | |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  繳  驗  證  件 | 類 別 | 證 書 字 號 | | | | | 發 證 日 期 | | | | | 發 證 機 關 | | | | | 備註 |
|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初階）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身分證或居留證** □**切結書 □甄試證**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 簽收日期： 109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結果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 | 初審 | | | | | 複審 | | | | | |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 | | |
| **109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甄 試 證** | | |
| **甄選語別** | **越南語** | 貼 |
| 編號 |  | 照 |
| 姓名 |  | 片 |

**一、甄試日期：109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起。**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

**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3. 經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